

河南省商业技术等级考核培训教材

经营与管理

河南省贸易厅机关事业单位
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委员会

编者说明

为了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的理论知识水平和业务素质,按照人事部和省人事厅关于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实施考核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我们组织有关人员汇编了这套教材。本套教材适用于营业员、采购员、供应员、保管员等工种的技术等级岗位培训。

参加汇编的人员有:贺德生、冯朝亮、刘富保、赵关印、范景泉、李来亮、苑兆昌、姚新庄、王豪杰、张绍宗、李萍、焦玲、王丽丽、赵素洁、王便芳、郑哲、李霞、焦立新、陈振宁。全书最后由冯朝亮、李来亮、苑兆昌、姚新庄、王豪杰进行了定稿和总纂工作。在汇编过程中,省人事厅、省贸易厅、省商业学校的有关领导对该书给予了具体指导,另外,我们也参阅借鉴了一些有关著作和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工种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刚刚开始,加之我们组织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任课教师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河南省贸易厅机关事业单位
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委员会

1996年4月10日

851		解法品商 章正	
851		解法联合品商(一)	
121		量安由解法联合(二)	
101		农业解法品商(三)	
	目 录		
	第一章 股份公司		1
	(一)股份公司的含义.....		1
	(二)股份公司的组织形态.....		1
	(三)股份公司的设立.....		4
	(四)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7
	(五)股份公司的重整、合并与解散.....		10
	第二章 商品采购		16
	(一)商品采购的原则和依据.....		17
	(二)商品采购管理.....		22
	(三)商品采购的方式和程序.....		35
	(四)农副产品采购.....		42
	(五)商品采购策略.....		50
	第三章 商品销售		60
	(一)商品销售概述.....		60
	(二)商品销售管理与销售方式.....		64
	(三)商品促销组合策略.....		76
	第四章 商品储存		97
	(一)商品储存概述.....		97
	(二)商品储存的类型.....		114
	(三)商业仓库的设置.....		119
	(四)商品储存计划与保管合同.....		128
	(五)商品的保管与养护.....		133

第五章 商品运输	138
(一)商品合理运输.....	138
(二)合理运输的定量分析方法.....	151
(三)商品运输业务.....	161
第六章 物流活动分析	175
(一)仓储活动分析.....	175
(二)商品运输活动分析.....	185
(三)提高商品运输经济效益的途径.....	193
第七章 财务报告	196
(一)财务报告的作用.....	196
(二)财务报告的种类.....	197
(三)财务报告的编制要求.....	199
(四)资产负债表.....	199
(五)损益表.....	200
(六)财务状况变动表.....	202
第八章 经营活动分析	209
(一)商品流转分析.....	209
(二)经营效益分析.....	224
第九章 国际贸易惯例	250
(一)国际贸易管理惯例.....	250
(二)国际贸易实务活动惯例.....	258
(三)贸易条件的国际惯例.....	270
.....	
.....	
.....	
.....	
.....	

第一章 股份公司

(一) 股份公司的含义

股份公司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是根据一定的法律规定，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兴办企业并以盈利为目的的企业组织形式。它的基本含义具有如下几个方面：

1. 以股票形式筹集资本，集多方资本为共同资本，并共同经营。
2. 股份公司是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 and 规定建立的，日常经营活动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事。
3. 股份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拥有独立的财产并有一定的组织形式。股份公司的股东可以更换，股份公司的生命不会因公司成员的变化而结束。
4. 股东可按照持有的股权行使权力和义务，股东可以直接或委托其代表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并按持有股票的多少分享利益。
5. 股份公司经营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盈利，是想以较少的资本投入获得较多的资本产出或预期的盈利数额。

(二) 股份公司的组织形态

股份公司按照股东所负责任的不同可以分为五种类型，即无限公司、有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等。其中最有代表性和最重要的是股份有限公司。

1. 无限公司

凡是由两个以上的无限责任股东组成的公司叫无限公司。全体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有连带无限清偿责任，一旦公司经营失败，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公司的债务时，全体股东要以自己的全部财产清还公司的债务。他们可能因支付公司的全部债务而倾家荡

产。但公司的股东全都担当经营职能者，公司的经营权和所有权相一致。无限公司一般不公开其帐目，公司的经济活动和帐户保密，可增加公司的生存能力和竞争能力。但由于无限公司的股东所负的责任大，经营风险大，因此，不能广泛集中大量资本，而且也不能使经营职能趋于高度集中，所以企业规模一般要小于股份有限公司。随着企业规模的增大，现在这种企业形式已逐渐退化。

2.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一般股东人数较少，各股东对公司所负责任仅以出资额为限，股东除了缴足自己认购的股金外，对公司所负债务没有连带清偿责任。该公司形式具有以下特征。

(1) 资本由股东协商确定，不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按股东交纳的股金出具书面股份证书，不允许公开出售。

(2) 公司股份需股东一致同意才能转让，转让股票时其他股东优先购买。

(3) 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一般不分离，且帐目可不公开，尤其是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一般不予公开。

(4) 股东只负有限责任。即以股东出资额为责任界限。

(5) 股东人数较少。

3. 两合公司

两合公司是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组成的公司。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而有限责任股东的责任以其出资额为限。这种公司至少有一名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有限责任股东，不能执行公司业务和对外代表公司。有限责任股东若要将自己全部或部分股票转让他人，须经超过半数的无限责任股东的认可。

4.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西方国家中最流行、规模最大、地位最重要

的一种企业形式。一般说来，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几个股东组成，依法定程序向公众发行股票以筹集资本并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有以下主要特征：

(1) 股份有限公司是独立的法律主体。它有自己的章程，有自己的组织，有自己独立的财产，具有自己的权力和承担义务的能力。

(2)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责任是有限的，仅限于出资数额。

(3) 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转让，股票一般是公开发行的。

(4)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权与经营权是分离的。股东可以成为“食利者”，不必参与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5) 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财务公开原则。各国公司法一般都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股票必须定期公开其财务和经营状况。

(6) 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大量股票，能更迅速、更广泛地筹集资本，因而资本雄厚，经营规模庞大，竞争能力强。

(7)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手续比较复杂，开办费用高。

5. 股份两合公司

股份两合公司是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的公司。其中有限责任部分的资本划分为若干等分，由各有限责任股东认缴，这是与两合公司的区别所在。股份两合公司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公司中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有限责任股东则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负责。

(2) 有限责任股东一般不执行业务及对外代表公司。

(3) 有限责任股东未得到无限责任股东半数以上同意，不能将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他人。

(三) 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的设立是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进行的。

1. 公司的创办人（发起人）

设立股份公司，首先要有发起人。发起人是筹备设立公司的人员。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是由若干人组成，我国规定成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最低不少于3人。发起人必须是有行为能力的人。发起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发起人负责订立公司章程，筹集股金，制定公司管理细则，申请登记等工作。

发起人有享受报酬和特别利益的权利，同时也对公司负有下述义务和责任：

（1）发起人必须认购一定数量的股份。首次发行的股票，发起人必须连带认购；

（2）发起人因工作疏忽使公司利益受损，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3）公司在设立登记前所负债务，在登记后发起人也应负连带清偿责任。

（4）若公司未能成立，发起人必须自行负担筹备的一切费用。

2. 制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细则

确定发起人后，应由发起人订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是公司组织及其活动的根本大法，是确立公司权力的文献，是投资者和业务往来者了解公司活动范围的资料。公司章程经过法院或公证人公证之后，向有关部门申请登记，并要在指定的报刊上登出。

公司章程中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1）公司名称、住所；

- (2) 公司的宗旨、经营范围；
- (3) 公司的设立方式及其股份发行范围；
- (4) 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各类别股份总数及其权益，每股金额；
- (5) 股份转让办法；
- (6) 股东的权利、义务；
- (7) 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 (8)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9) 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10) 公司利润的分配办法；
- (11) 公司财务、会计、审计制度的原则；
- (12) 公司的终止与清算办法及程序。

公司内部细则是公司处理日常事务或调整公司内部关系的行动规则。公司内部细则一般包括股票的发行及转让手续；股东大会及投票方式；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公司的权利或权力；股东、董事、高级职员或雇员权限和责任等内容。公司内部细则不必向公众公布，它只对公司的股东及经营管理人员有约束力，对不知情的第三者没有约束力。

3. 发起设立与招股设立

订立公司章程后，就进入招股阶段。认购股份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前最重要的步骤。必须筹足必要的资本（公司设立股本的最低限额），公司才能开张营业。从认购股份的角度，公司的设立方式分为两种：一种是发起设立；另一种是招股设立。

发起设立亦称一次设立或同时设立，就是由发起人自己认足第一次应发行的股份，不向外公开招股。这样成立的公司股东人数少，封闭性强。

发起人缴足股款以后，立即选举董事及监察人，董事及监察人就任后就向政府主管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至此设立步骤已告完

成，一经政府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发给执照，公司就宣告成立。

如果发起人不认足首次发行的股票总数，只认购首次发行的一部分(至少认购股份总数的 $\frac{1}{4}$)，其余部分对外募集，则称之为募集设立或招股设立。招股设立比发起设立的手续复杂，因而又称招股设立为复杂设立。招股设立大致都要经过以下几个步骤：

(1) 公司发起人在向公众公开招股募份时，首先要制定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内容大致与公司章程相近似。

(2) 招募股份和收取股款。公司发起人准备好认股书，由认股人填写认股金额，总数募足时发起人应立即向认购人催缴股款。股款一般应以现金缴付，也可以用实物抵做股款。一般只有发起人才能有以实物投资的权利。实物投资的财产多是在公司成立后预定要发挥重要作用的不可代替的实物。

(3) 召开创立会

如公司属募集设立，在认股人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应于规定期限内通知各认购人召开创立大会。创立会是公司设立中的决策机构，创立会的主要权限包括：

- ①听取发起人关于设立过程的全部报告；
- ②选任董事和监事；
- ③调查设立过程；
- ④创立会会期的延长或推迟；
- ⑤修订公司章程
- ⑥公司不设立。在创立会上，经过表决，可作出公司不设立的决议。

创立大会结束后，当选的董事即向政府主管机关进行成立登记的应用。登记后，应提供公司章程、创立大会的决议、银行的股份保管证明书等，经审查无误，登记后公司即告成立。

(四) 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监事会

股份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主要是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与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业务执行机构。股东大会有权任选和解除董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广泛的决策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为了防止董事会滥用权力，搞好公司管理，股份公司又设立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的工作。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各有自己特定的使命，彼此不能互相代替。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它由全体股东组成，它是股东表达自己意愿和要求的场所。但它对外不能代表公司，对内不能执行业务。股东大会决定的事情董事会必须执行。它是股份有限公司实行民主管理的体现。一般说来，公司举行的股东大会有三种：

(1) 法定大会

每一家公开招股的股份公司，从它得以开始营业之日起，一般规定必须在1—3个月的时期内举行一次公司全体股东大会，称之为法定大会。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审查公司董事在开会前十四天内向公司股东提出的法定报告。法定报告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是公司分配的全部股数；二是公司从全部股份中收到的现金总数；三是公司的收支摘要；四是公司董事及秘书的姓名、住址和概况；五是公司组成的有关事项等。召开法定大会，旨在向广大股东报告股份公司的基本情况，并分析所从事的有关各项重要业务。

(2) 年度大会

每个股份公司每年必须举行一次全体股东参加的年度大会。

年度大会的主要工作是：选举董事；宣布股息；变更公司章程；讨论增加或减少公司资本；审查董事会提出的营业报告书、资产负债表及其他表册；决定公司的合并与解散。

(3) 临时大会

股份公司除了每年召开一次年度会议之外，如遇到一些急需讨论的问题，就要召开临时大会以研究解决。我国最近颁布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董事会应召开股东临时大会。

- ①董事缺额达三分之一时；
- ②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③代表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名以上（含两名）股东请求时；
- ④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时。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投票权，是股东最大的权力，原则上每股一个表决权，但一个股东拥有自己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通常在章程中限制其表决权。为了维护少数股东利益，也可实行积累投票制，即允许股东按应选董事人数乘以他的股权数，然后全部集中投于他所满意的候选人名下。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通常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行使职权：选任和解任董事；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资本、审理董事会提交的营业报告书和资产负债表等；决定红利分配；决定公司合并、解散事宜。

2. 董事会

在股份公司中，董事及董事会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董事是董事会的组成成员。董事对内统管公司事务，对外是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董事的选任，在公司成立时，若是发起设立，由发起人选任；若是募集

设立，由创立会选任。在公司成立后，则由股东大会选任。

大多数国家只规定董事的最低人数，不规定最高人数。董事的任期一般不超过三年，但可以连任。

董事会是股份有限公司常设权力机构，也是公司的管理、决策和最高执行机构。它负责处理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又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具有十分广泛的权限。

董事会的成员分两类，一是业务董事，二是代表董事。业务董事负责承担公司业务性的工作；代表董事则是公司对外的代表。代表董事必定要执行业务，所以他通常又是业务董事，但业务董事就不一定都是代表董事。

董事会下设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职员，他们负责处理日常各种业务。

董事会有常会和临时会两种。常会也叫例会，就是定期召开的会议，例如一个季度或一年召开一次。临时会是不定期召开的，遇有重要事情由董事长随时召集。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只有符合法定董事人员，会议才算合法。董事在董事会进行表决时，董事是一人一票，而不象股东大会是一股一票，在投票时，如果出现僵局，董事长有最后裁决权。

董事会的权限包括内容很多，凡是股东大会权限以外有关公司的业务事项，董事会都享有决定的权力。具体讲，主要有以下各项：

- 权限**
- ①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②选任、监督和免除公司高级职员和其他专门委员会人员，并规定他们的报酬和待遇；
 - ③审定公司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 ④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额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 ⑤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⑥提出公司破产申请；

⑦提出公司的合并和解散方案；

⑧制定公司债券发行的方案和公司债务政策；

⑨决定公司重要资产的抵押、出租、发包和转让；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负责检查监督公司的财产和董事会的业务执行情况。监事会对内一般不能参与公司的业务决策，对外无权代表公司与第三者交易。设立监事会的目的，是为了防止权限日益扩大的董事会滥用职权，危害股东及第三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的职权在于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全面性监督，其权限是：

(1) 召集股东大会

(2) 监督董事、经理等管理人员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的行为；

(3) 检查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查阅帐簿和其他会计资料，并有权要求执行公司业务的董事和经理报告公司的业务情况；

(4) 审核董事会提交给股东大会的会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职业审计师帮助审查；

(5)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

监事会由监事组成，监事可由一人或数人担任，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任，选任方法与董事选任方法相同，监事的当选资格，大致与董事相同，任期一般不超过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由于工作性质关系，监事不能兼任董事或经理。

(五) 股份公司的重整、合并与解散

股份公司的经营过程具有一定的风险性。股份公司因经营不

善或财务困难以及其他一些主、客观原因使公司难以维持或面临破产等重大变故时，公司就要面对现实，承担责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去选择适当的方法和途径摆脱困境。一般的选择有三种，一是重整，二是合并，三是解散。公司究竟选择那一方式，这要视公司的具体情况而定。

1. 股份公司的重整

当公司财务严重困难或有破产危险时，为维护公司的存在和使之振兴复苏，并保护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经法院裁定而进行的停业整顿，在法律上叫公司的重整。

公司重整必须有申请人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法院裁决。申请人的资格一般为本公司的董事或连续六个月以上持有公司已发行股票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拥有相当于公司发行股份总额10%以上债权的公司债权人。

(1) 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法院提出，申请书的内容包括：

- ①公司的基本情况及文本；
- ②公司重整的原因及根据；
- ③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业务状况；
- ④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及其他财务状况；
- ⑤关于重整的意见；
- ⑥申请人的姓名、住址及申请资格；

公司重整要经当地法院裁定。法院在接到申请后，在裁定之前，可先行作出下述中间性裁决，如冻结公司财产、限制公司业务、中止公司破产、和解或强制执行等程序。如果法院经过调查，核准公司的重整申请书，则裁决公司可以重整。

(2) 重整裁决作出以后，法院需采取以下措施：

- ①开具重整裁定书，并通知主管机关；
- ②选派重整监督人；
- ③选任重整人；

④宣布清理公告，送达股东及债权人。

重整人由法院选任，一般为董事，如法院认为不适当时，可从债权人或股东中选任。公司接到法院重整决定后，公司业务的经营及财产的管理权等交给重整人负责。重整人的任务是制定和实施重整的计划和方案，整顿计划和方案要制定得合理且容易执行，并按规定的期限制定、提出，经过蒙受权利变更的全体债权人同意方可实施。重整人执行职务时要受重整监督人的监督。

重整监督人由法院任命，重整监督人具有监督权、关系人大会召集权、申请解任重整人权等权限。

关系人会议是重整债权人及股东为参与重整程序所组成的法定的议事机构，是公司重整的最高权力机构。首次关系人会议由法院决定召集，以后的关系人会议由重整监督人召集，重整监督人任会议主席。重整债权人及股东为重整关系人，应出席关系人会议，重整人列席会议，并就重整问题接受咨询。关系人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听取重整报告，审议表决重整计划。

重整计划由重整人拟定，连同公司业务及财务报表，提交关系人会议审查。经关系人会议通过后，请法院审批。

(3)重整计划的内容有：

①债权人及股东权利的变更。为了达到公司整顿的目的，要对债权人和股东的权利进行重整。债权人和股东应有一定程度的让步，其股权、股利也会有一定程度的让步。比如说部分或全部债权的延期，股东股份比例的减少。

②公司经营方向的改变、经营范围的扩大或缩小。

③变更公司章程。变更公司章程需占有发行股份 $2/3$ 以上的股东出席表决，且表决权过半数同意，变更公司章程的决议才能生效。

④财产的处置。

⑤对公司资产重新予以估价。

⑥职员的爱减与调整。

⑦任务的清偿方法及资金来源。

⑧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重整计划在重整监督人的监督下，由重整人执行。如重整过程中出现违法行为，重整监督人员可以申请法院解除重整人职务，另行委派。

2. 股份公司的合并

股份公司的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合并为一个公司。

股份公司合并是为了在经营上避免竞争，节约费用开支，谋求更大的发展。股份公司的合并并不需要经解散、清算等程序即可使财产关系、股东关系全部转到合并公司，在合并过程中法律关系继续维持，且公司本身也不会因财产重新处置而遭到不利影响或损失。因此，股份公司的合并具有手续简便的特点。

股份公司合并的形式有两种，一是吸收合并，二是新设合并。

吸收合并是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的合并中，其中一个公司兼并其他公司而成为存续公司的合并形式。通过合并，被兼并公司消失了，存续公司仍然保存过去的名称，有权获得被兼并公司的财产和债权，并承担其债务。

新设合并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同时解体而组成一个新的公司，新设公司接受原公司的全部资产和债务，并发给原有各公司股东新的股份，通过新旧股份的交换，原有各公司的股东成为新公司的股东。

公司合并须经一定的法律程序：

(1) 合并各方公司的董事会分别提出合并方案，并通过合并决议。